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06号

当事人：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未签订转移合同并未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笔录（必选）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录音影像资料 监测报告 其他相关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之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4月7日前完成废机油合同转移合同签订并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3月30日

